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勇社的通知，肖勇社于2016年5月25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12,000,000股，以及2016年6月8日完成权分派派生6,000,000股、2017年5月24日完成权益分派派生9,000,000股，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21,768,750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231,250股为无限售条限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详见《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告编号：2018-001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2日